

編號	FCMRO-NARI-114-601	日期	114 年 1 月 2 日
單位	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		
注意改進事項	請國原院就柴油槽管線洩漏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出防範措施，以強化放射性物料設施營運安全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一、經查國原院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接獲環境污染事件通知，經調查後於 1 月 1 日確認污染事件肇因為柴油槽管線洩漏所致。惟國原院查明事件原因後，遲至 114 年 1 月 2 日才向核安會設施負責人通報，故就設施異常事件通報機制應檢討改進。 二、核安會於 114 年 1 月 2 日接獲通報後，當日即派員至國原院執行現場檢查，發現化工所未確實依據「儲槽自行檢查紀錄表」之自主檢查項目「儲槽與設備相連接之管路應無鬆脫洩漏」執行地下管路檢查。另化工所未就柴油槽使用建立管理機制，自主品質管理亦應檢討落實。 三、請國原院就旨述案件之相關缺失進行通盤檢討改善，以強化放射性物料設施營運安全。		
處理狀態	結案		
處理情形	核安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，並請國原院來會說明案情。嗣後，國原院完成本案檢討，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，核安會爰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